

世親菩薩造論，太虛大師講述

0

華嚴經：「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

—

又說：「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

唯識的根源是「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至教量，即非空非有的中道實相義，亦即大乘佛法宗旨所在。



唯識三十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初版恭印參仟肆佰冊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唯識三十論講錄／講要

發行人□孔服農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三樓

(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敬請常念
南無阿彌陀佛・求生淨土
南無觀世音菩薩・消災降福

天竺二世親菩薩



或說偈曰

千部論主欠聰明
初執小乘違親情
無著菩薩方便度
有爲學者始通靈
毀謗因舌欲割截
讚歎由是贖過應
勇於遷善識本體
二難消弭法大興

一九八五年
九月十三日

太虛大師德相



唯識三十論講錄・講要

合刊

世親菩薩造論・太虛大師講述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唯識三十論本頌／005

唯識三十論講錄／010

唯識三十論講要／053

附錄

唯識三十論題前談話

唯識三十論本頌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爲三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恒轉如瀑流 阿羅漢位捨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四煩惱常俱 謂我痴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此心所徧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初徧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煩惱謂貪瞋	痴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詭諂與害惱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沉	不信並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名二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由彼彼徧計	徧計種種物	此徧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粗重故 便證得轉依
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唯識三十論講錄



唯識三十論

唯者，遮格揀除之義。識者，明了分別之義。離識非有，在識非無，立唯識名。即識之唯，離識無餘，故言唯識，是持業釋。言三十者，爲簡二十，亦頌數名。合名唯識三十者，持業帶數釋也。又，唯識爲所詮，論爲能詮，云唯識三十之論，依主釋；亦可謂帶數依主釋。又，唯識三十即論，持業釋也。

又，明了分別之識有八：①眼識，②耳識，③鼻識，④舌識，⑤身識，
⑥意識，⑦末那識，⑧阿賴耶識。眼識明了分別色塵，耳識明了分別聲塵，
乃至意識明了分別法塵，末那任運了別妄執內自我相，阿賴耶任運了別根身
器界及種子。一切諸法，離識俱無。又有立六識者，即眼、耳、鼻、舌、身、
意六識，如俱舍論。九識者，於八識外立第九庵摩羅淨識，如梁朝真諦。本
論則唯有八識，奘師謂第九祇是第八異名也。雖然，此皆依俗諦言，非真勝

義。真勝義者，法即真如，平等一味，超過數量，非一非異，心言絕故，識且無識，八安有八？

又，唯識有四分義：所明了分別之色聲等曰「相分」，能明了分別色聲等者曰「見分」，同時證知能明了分別者，緣所明了分別不謬曰「自證分」，更同時證知能證知心曰「證自證分」；四分義成，唯識安立。又相分、見分爲用，自證分即其體也。又唯識者，有自性唯識（即心王有八），有相應唯識（即心所有五十一），有唯識所變（即色法十一），有唯識分位（即不相應行法二十四），有唯識實性（即無爲法六）。又有境唯識（教唯識、理唯識）、行唯識、果唯識之三義或五義。

又，唯識論有宗論、釋論之別。宗論即本論等，釋論即護法等十大論師相繼所造之釋論等。

世親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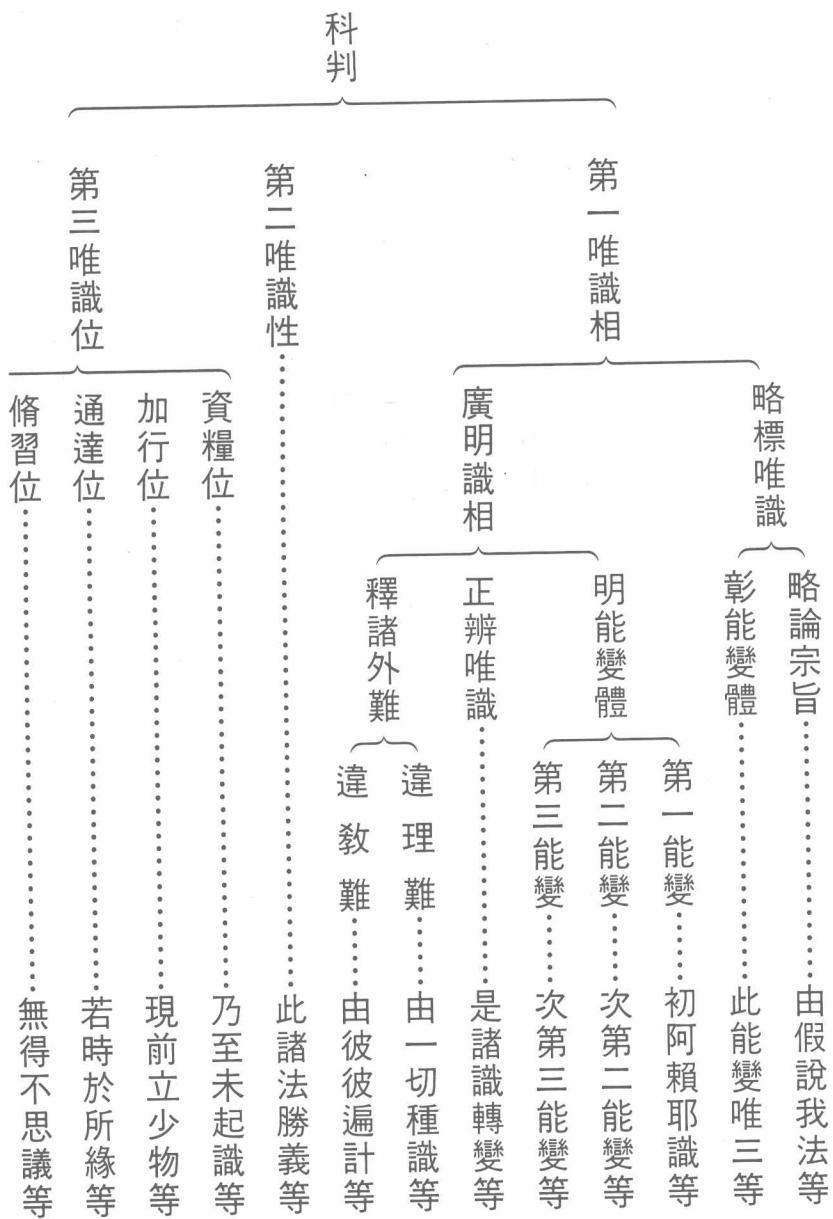
世親，即天親。菩薩，即菩提薩埵。菩提此云覺，薩埵此云有情。菩薩爲自己已經覺悟之有情而又能覺悟其他之有情者，故即自覺覺他之義也。三藏，即經、律、論。能通經、律、論法，故曰三藏法師。玄奘、師之法諱，法師由梵土取歸經論甚多，此論即譯自梵來者。

護法等菩薩，約此三十頌，造成唯識論。

此爲玄奘法師敘述之語。護法等者，等於親勝、火辨、德慧、安慧、難陀、淨月、勝友、陳那、智月十大論師，相繼注釋，顯揚論旨。就中護法立義，尤爲周足，故奘師宗之。

今略標所以，謂此三十頌中，初二四行頌，明唯識相；次一行頌，明唯識性；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就二十四行頌中，初一行半，略辨唯識相；次二十二行半，廣辨唯識相。

此即科判也，列表如下：



(究竟位

此即無漏界等

又、按照佛教各宗共通之境、行、果、三種次第，以判攝此論之三十頌
本，表舉如下：

唯識境 { 唯識相 前二十四頌
 唯識性 第二十五頌

唯識行 第二十六二十七頌

第二十八二十九頌

唯識果 第三十頌

謂外問言：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問意在說有二字，謂說有則非無。世間說有之我，即情、命等；說有之法，即實、德、業等。聖教說有之我，謂預流、一來等；說有之法，謂蘊、處、界等。又我謂主宰，法謂軌持。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斷力；又主是體，宰是用，約主宰義故名我。軌範可生物解，任持不捨自相，約軌持義故名法。